

成都大学斯特灵学院推荐 2026 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优秀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我院依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及《成都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成大校办〔2025〕4 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我院中外合作办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 2026 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确定各专业推免指标、组织开展推免生的考核和选拔、配合调查和处理推免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于曦

成员：刘亚玲、王珏殷、郝巍、朱玲、游翌、张彤阳

秘书：代小珍

（二）成立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本学院学生申报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鄢涛

成员：胡强、陆烨、余小东、许杰

秘书：赵敏

（三）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监督组，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监督组名单如下：

组长：郝巍

成员：贺泽斌、齐浩宇、曾心玥、柳玥言

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以德为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全面发展。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学业表现，也要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能力以及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引导本科学子勤奋学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选拔以过程性评价为主，以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公平公正。强化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营造公平竞争、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推免工作环境，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四）两级管理。推免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领导，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学院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审定后公布并严格执行。

三、推免指标

（一）下达原则。按照《成都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学院推免指标的下达依照以下原则执行：

1.学校领导小组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推免指标，参考各学院应届拟毕业本科学生人数、上届本科生考研率和研究生培养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分配各学院推免指标，并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向学校重点建设的相关学科专业倾斜。

2.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结合学院学科专业情况，确定各专业的推免指标及候补人选指标。各专业的推免指标数之和不得超过学校确定的学院推免指标数，候补人选指标数按推免指标数的 50%计算（计算结果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

3.学院的推免指标只能用于推荐本学院的本科学生，若学院未能完成推免指标，则剩余指标学校收回，由领导小组重新分配。

（二）名额分配。按照《成都大学 2026 届本科生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结合学科专业情况研究决定，我院 2026 届本科生推免指标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名额数	候补名额数
1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中外）	2	1
2	网络与新媒体（中外）	2	1
3	休闲体育（中外）	1	1

四、报名要求

报名学生须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和学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报名人为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6 届应届毕业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中界定的考试作弊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记录；品行

表现优良，无尚未解除的纪律处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业条件

1.学分条件。2025年8月31日前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必修学分。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必修课程未开设，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

2.成绩条件。所有课程初次考试成绩无不及格情况。前三学年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必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在本年级本专业总人数的前20%，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

3.外语条件：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应达到425分及以上，或雅思5.5分及以上，或托福46分及以上。

五、综合测评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综合测评，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后择优确定初选名单，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时按照学业成绩排序。

（一）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两部分组成，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text{学业成绩} \times 80\% + \text{综合能力} \times 20\%$$

（二）学业成绩采用百分制，学业课程范围为前三学年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必修课程，课程成绩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

（三）综合能力采用百分制，主要考察学生全面发展的情况和突出优秀表现。包括学生在大学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方面的优秀表现，均统一纳入综合能力计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学校制定综合能力指标体系，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置综合能力各项考核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制定形成《成都大学斯特灵学院 2026 届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附件 1）。

（四）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或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应明确签署审核鉴定意见并存档。如组织答辩，答辩全程应录音录像。审核鉴定和答辩结果应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

六、材料提交

（一）符合推荐条件的申请人应按时提交以下材料：

1.成都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报表（附件 2）；

2.成都大学斯特灵学院 2026 届推免生综合能力材料申报表（附件 3）；

3.个人综合能力材料（附件4）；

4.个人成绩单。

（二）上述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

1.电子版放入以“姓名+专业+学号+推免申请”命名的文件夹，内含上述1—4项材料（其中“个人综合能力材料”可为子文件夹），检查无误后装入个人U盘；

2.纸质版上述第1—3项材料须本人签名，第4项材料为成都大学教务系统输出的个人成绩单；

3.上述第2项材料中填写的条目应与第3项材料完全吻合，同时请务必携带成果或证书原件以备现场查验。

（三）提交方式

上述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请于2025年9月7日17:00前提交至学院14413大厅（联系电话：028-84616759）。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的，视为放弃。

七、监督管理

（一）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和全程监管。学院的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由学院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审定，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院党总支汇报，不折不扣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学院成立院级监督组，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申请的，该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申请的，应主动报备或申请回避。符合上述情况的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严处失信不端和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报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反映推免工作中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和人员的问题线索，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开展调查和处理。

（四）加强推免生后期管理。学院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最后一学年的培养、管理和指导工作。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要继续努力学习，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扎实、圆满完成本科学习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资格：

- 1.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
- 2.取得推免生资格后有违法违纪行为；

3.体质测试成绩未达标。

（五）畅通信访申诉渠道。学院设置举报电话和邮箱并向全院公布，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学院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学院申诉/举报电话：028-84616731

邮箱：hezebin@cdu.edu.cn

八、日程安排

2025年9月2日-5日	发布推免生遴选报名预通知
2025年9月5日	学校发布推免工作实施办法
2025年9月6日	学院发布推免工作细则
2025年9月6日-7日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2025年9月8日	学院评审并形成拟推荐名单
2025年9月8日-10日	拟推荐名单公示、报送
2025年9月11日-12日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拟推荐名单
2025年9月12-19日	学校公示
2025年9月20日	通知学生通过教育部推免系统注册
2025年9月22日-10月19日	推免生通过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备注：以上日期均为计划安排，仅供参考。相关工作以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最终安排为准，学院将按实际日程安排通知学生并开展相关工作。

九、其他事项

（一）所有获得推免生资格者，由学校统一将名单上报到教育部规定的管理平台。同时，学生须在管理平台中自行完成网上注册报名等流程。

（二）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推免生取得资格后自愿到其它学校就读的，由本人自行联系，教务处负责出具相关证明。

（三）本细则中的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及《成都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四）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实行，具体事宜由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 1.成都大学斯特灵学院 2026 届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
- 2.成都大学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报表
- 3.成都大学斯特灵学院 2026 届推免生综合能力材料申报表
- 4.成都大学斯特灵学院 2026 届推免生个人综合能力材料

成都大学斯特灵学院

2025 年 9 月 6 日